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誼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宜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| 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050號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1                    | 誼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周志宜 | 玉山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| 100年2月24日 | 96,745元       | AA0000000 |    |